

Date of Sermon：2008 年四月 27 日

基督的公理（三）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以賽亞書42章1-4節和馬太福音12章18-20節：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

以賽亞書第 53 章：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我的僕人」的特性

以賽亞書四十二章 1-4 節講著一個人，這個人是上帝的僕人。從這段經文描寫這位上帝的僕人的詞風中，可看出他有著其他上帝僕人所沒有的特質，而這完美詞彙所述的特質是其他上帝的僕人沒有且不配得的。這個人既然是上帝的僕人，他當然要傳上帝的道，故「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既然同是上帝的僕人，這位上帝的僕人傳道的特殊性又在那裏？

- (1.) 首先，這位特殊的上帝的僕人是上帝心裏所喜悅的，但其他如先知以賽亞卻是「禍哉，我滅亡了」的上帝僕人。
- (2.) 第二、舊約聖經說，先知所得的是上帝的曉諭、默示、或上帝的話的臨到，但這裏卻明白寫著，這位上帝的僕人得到的是上帝的靈。約翰說：「上帝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因為上帝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約 3:34）
- (3.) 第三、其他上帝僕人需經過捨己的過程才能傳上帝的道，但聖經說，這位上帝的僕人「憑真實將真理傳開」，故他並未經歷如罪人捨己的過程。他的唯一捨己是捨去他的生命。
- (4.) 第四、其他上帝僕人需上帝賜給他們安慰，他們才能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 1:4），但這位上帝的僕人卻是賜安慰於人，因他「不灰心，也不喪膽」。
- (5.) 第五、其他上帝的僕人僅在某一時空中，向某一數量的人傳道，但這位上帝的僕人卻是向「地上」和「海島」所有上帝的百姓傳道。這特性豈不符合「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特質。
- (6.) 第六，這位上帝的僕人居然成為其他上帝僕人們見證的對象。以賽亞是上帝的僕人，但他的筆寫上帝僕人時卻只寫這位特殊的上帝的僕人。新約也有上帝的僕人筆錄另一上帝的僕人之例，如彼得對保羅（彼後 3:15），所寫的的中心還是在於上帝的道的傳揚。

「我的僕人」就是主耶穌基督

經過四朝君王的以賽亞之地位是何等的崇高，他若要操刀寫某位的傳記，該人的身份必然需高於他。當先知下筆為這位上帝的特殊僕人寫記時，我們便知此僕人的地位也比當朝的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等猶太王的地位還要高。以賽亞看到這位上帝的僕人有著與他本人，和與他同期的先知如何西阿，阿摩司，彌迦等，以及在他之前聖經所有其他上帝的僕人完全不同的特質。以賽亞雖不知這位特別的上帝僕人的名號為何，但他知道所有僕人傳道時需要經過真理的洗練才可以傳揚真理，需要學習如何以公理去判斷才有公理的判斷，但這位僕人卻不需，他說出的第一句話就是真理的本身，他作的第一件事便已完全，毫無檢討的空間。

上帝眼目的焦點是這位僕人，「**看哪！我心裏所喜悅的**」。上帝不僅自己看他，也要人看他，還要呼召先知將祂這位僕人寫下來，來顯明他心中那喜悅的意念，好叫上帝其他僕人的中心見證也是這位僕人。上帝在祂這位僕人尚未親身出現前便已指明末後的事，說，他必來到，在祂的百姓當中將公理傳開，這使得舊約百姓因此有了引頸企盼的具體對象。而先知在眾百姓危難時，也不斷地告訴他們這事實。

沒有人可以否認這位特殊的上帝的僕人是人，但也沒有人可以否認他有與人那完全不一樣的本質。直到「道成了肉身」，主耶穌親自說，「**我是真理**」，並說「**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約 5:22, 30）再加上，當耶穌受洗之時，父指著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們因此就明白，先知以賽亞所寫的這段經文指的就是耶穌基督。也就是說，這位僕人居然就是上帝的獨生子。

有基督公理者必見證基督

現在，上帝已清楚指示我們當看的對象就是耶穌基督，使徒與先知見證的對象也是耶穌基督，因此我們見證的焦點當然就是主耶穌基督。既然，基督是上帝所愛及聖經所指的中心人物，基督徒必須要見證基督才可蒙上帝的喜悅，才算遵行上帝的旨意。這樣，見證基督與否就成為檢視基督徒是否有基督公理最好的試金石。因此「公理」即是有王者身份的舊約君王與士師，以及新約基督徒心中的內在判斷法則。有基督公理存於心的人，他的最上好的判斷就是極力地見證這位真實的基督，因「**基督總為上帝的能力，上帝的智慧**」。

基督徒不見證基督有如無油的童女

那，為什麼許多基督徒的見證不以耶穌基督為中心呢？既然基督是上帝公理的賜予者，且是基督徒是否蒙恩的記號，那為什麼許多基督徒卻拒基督於千里之外，不願親近他，不願承認基督是他的王呢？上帝以文字之道來整理總結祂的作為，而上帝是用祂的心將文字書寫下，故字字都是上帝的肺腑之言。這樣，基督徒不見證基督的另一原因就是，他只用腦但不用心來聽道，這等人雖（好像）知多聽多，但所得到的不過是增加自己惹人厭的字句，靈命絕不可能成長。用腦不用心的人是不願捨己，不捨己的人便緊緊抓住自己的私理判斷。不捨己的基督徒的後果是嚴重的，主耶穌以無油的童女被關在門外的黑暗來顯明其嚴重性。這些無油的童女是一生常常學習，但終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後 3:7）。

今日基督徒當謹慎此事，聽道和讀聖經時必須用心來聽，用正確的心態來聽，因上帝既然點燃了燈火必使之發旺，若不，這誠然不是上帝的作為。故大家不要輕看這一段經文的造就性與警惕性。

有些人想著，若靠近基督太近，他可能抓我去作傳道。我曾聽到多年前某教授說，當上帝的先知都沒有好的下場，因此他不願當上帝的先知。有些人想著，若表現出對基督的熱心，那許多教會的事都會叫我去作，所以我最好在核心的外圍。有些人的上帝是孩子和金錢，太靠近基督則要多奉獻。

基督的主權

「公理」的英文是 **judgment**，詩七十二篇譯之為「判斷」或「審判」。當這裏說基督「憑真實將公理傳開」時，這公理就不是以一般之法可得的公理或判斷，而是必須仰賴基督恩典主權的施行才可得。當父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的時候，基督就有絕對的主權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這樣看來，基督施恩於人的證據就在於他公理的賜予。也就是說，當基督舉起上帝恩典的大旗之際，基督徒乃是看到他所傳的公理，這基督公理就是上帝恩典的主要內容。

基督的公理向我們傳開的時候，他必帶著他的意志與權柄行事，為要使我們將殘的燈火發旺。當我們裏面的燈火發旺時，便漸漸充滿著基督的公理，因此我們的判斷便依照這公理行之。基督的靈管理著凡屬基督之人，祂乃是以恩典來管理；凡受聖靈管理的人，其審判如基督，其意志亦如基督。凡有基督公理的人都必須瞭解這事實，就是基督已在他的身上施其恩典，使信徒活在他恩典國度中有他的公理。而基督施恩的終極目的是要基督徒與他有同一的心志，有同樣的判事標準。

基督乃以謙和與愛來治理我們

這些和其他可能的藉口皆因不明白基督的治理方式而產生了疑慮與不安。任何罪人聽到「**judgment**」一字時，心中必感害怕。但我們不要忘了，基督傳其公理乃是認知到我們是壓傷的蘆葦，是將殘的燈火。中譯本將這裏的 **judgment** 譯為「公理」實在譯得很好，如果譯成「審判」則難銜接於上文的壓傷的蘆葦和將殘的燈火的意義。由於基督是傳他的公理給我們這壓傷的蘆葦和將殘的燈火的人，因此他不是用律法厲鞭來使我們得其公理，而是以恩典與真理來管理凡屬他的人。約翰知此便說，基督是「**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

基督作為我們的王，他治理我們的目的為要使我們有他的公理。然，他是騎驢駒子進耶路撒冷城的王，故他以謙和來吸引我們，治理我們。基督說：「**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 13:34）基督是愛，這愛驅動著他來塑造我們像他一樣；基督先愛了我們，將上帝的生命賜給我們，我們因此有他愛的生命，也因此激勵我們要得基督的喜悅。我們在基督這樣謙和與愛的治理之下，便願意得著他的公理，而且是以愛基督的心盼望得之。在強迫無愛或一時喜好的情況下而得之寶，進展必有其限度。

對於基督對我們是謙和且有愛的管理是需要不斷被提醒的事實，因為身在黑暗中的罪人本來就懼怕與懷疑光，這些常攪擾他們的心。由於罪人有律法壓頂，看不見這基督恩典的光，也不相信公義的上帝所差的僕人會這樣施恩，於是罪人的心需要深深地被說服基督真是以恩典來管理。聖靈使罪人看到穿上基督的義的必要，同樣一位聖靈也使蒙恩者看到基督需治理他們的必要性。

受基督治理者必以基督寶座居心中首位

基督徒得著基督的公理便不是可有可無的事，那我們當如何行才可得著這公理？基督寶座居心中首位。主耶穌使信徒燈火發旺的主要作為就是，將他的寶座設立在他們心中。故上帝所立的王若要穩健地行

使他的王權的關鍵就是，讓基督的寶座在其心中居首位。他使我們為王，然是在他王權下的王，賜給我們恩典去爭戰。這原則在舊約是如此，新約也是如此，因「**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 10:4）。當基督的公理在我們的心中設立基督的寶座後，我們的靈魂會感到釋放，有自由之感。這樣的改變在你靈魂會產生一種屬靈的味覺，而更能體貼聖靈與祂的引導。

基督使我們稱義，也聖化我們。我們在聖化的過程中，因服在基督的主權之下而得著極大的喜樂。因為，基督不僅為我們而生，賜給我們，他並且還將政權擔在他的肩上。他是我們的救主，也是聖化我們的那一位。基督是救主，他的死除去我們的罪；因這果效，他便藉著聖靈使我們脫離罪的權勢。

有基督公理的基督徒有一特質就是，不會將「主」與「耶穌」分開。他們願意接受基督一切的主權，並滿心歡喜願意服在他的管理之下，願意負基督的軛，不放縱自己的情慾。於此，大衛懇求要有清潔的心，以及正直的靈（詩 51:10），他要感受到上帝對他罪赦免的憐憫。這是我們的榜樣。

悔改是心思的改變

我們的性情必須要改變，故我們必須是新造的人。心不改變卻要上帝的愛，這人乃是在地獄裏找天堂。那些假意懇求基督憐憫的人，因他的本性只要求供應他的缺乏，對於饒恕他過犯而需憐憫漠不關心，他則不視主耶穌為主，只選擇那些對他目前情況有利的。但，新造而是上帝兒女的人，愛基督對他而言是很自然的事。這不是單單因著理性說服他的緣故，更是那內在的原則和恩典的工作之下所產生的動力。在恩典下，理性便成為驅動力。我們先與上帝的生命有關，然後我們才容易被基督的靈所引導，過一個屬靈的生活。

當聖光同意時，我們便昂首闊步；反對時，我們就顯卑劣。如果有人不幸作錯，立了絆腳石，上帝的靈會在適當的時候將之表明出來（林前 3:13），並將之摧毀。這些人因著有公理的靈會自我批判那錯誤與作法。如果我們的心因著上帝的恩典而順服於基督的真理，它則可有膽地面對罪、死亡、地獄、撒但和世界，因為基督已在那裏設立他的寶座。